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242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永安段217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永安段217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並自114年3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永安段217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永安段217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4年3月18日至114年4月16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三重區公所及本市三重區永順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三重區公所、本市三重區永順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廢止本更新單元範圍內「永安北路一段11巷」及「永安北



路一段11巷16弄」之基地內現有通路，廢巷示意圖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。

六、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10日內，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。

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11ekMp>。

市長 侯友宜

